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香雪精准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香雪生命科学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